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续)

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58/250/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58/250/Add.1)，涉及秘书长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题目是“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资金筹供”；荷兰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题目是“接纳国际刑事法庭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以及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03年10月3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关于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8的分配的请求。

在其报告第1(a)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资金筹供”的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1(b)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把该增列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这一项目已成为议程项目165。

在其报告第2(a)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接纳国际刑事法庭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2(b)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把该增列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这一项目已成为议程项目166。

在其报告第3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也直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议程项目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其唯一目的是就联合国禁止腐败公约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也直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议程项目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其唯一目的是就联合国禁止腐败公约草案采取行动？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 将把刚才作出的决定通知第三和第五委员会的主席。

议程项目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照会（A/58/354）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获得授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以及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之事件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有秘书长在文件 A/58/354 中分发的照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我认为必须提请注意有关大会对该报告采取方法的大会几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和第 51/241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振兴大会和一般改革问题。决议有关规定的实际作用是，它们为大会和主席在审议安理会报告时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方案。

比如，首先，决议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对安理会报告进行实质性和深入的讨论和审议，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其次，要求主席对此项目的辩论作出评估，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对报告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在作出评估后，可以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大会是否需要根据辩论情形采取行动，以及采取何种行动。

我想提醒大会，这一议程项目仍有待于年内的进一步讨论，包括对安理会可能向大会提交的其它报告的讨论。这是我想强调的。

我希望各代表团在讨论安理会报告时都能铭记以上几点。本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中也包括了这些内容。

在会议继续进行之前，我能否就手机问题再次提一个特殊的要求。请你们把手机调到振动档，以便发言的人，还有我本人，都能够更好地知道他们在说什么。有人发言时手机响起来，非常容易让人分心。你们不希望在本国代表发言时出现这种情况，所以，请你们在他人发言时也不要这样做。我请你们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

下面请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先生介绍安理会报告。

内格罗蓬特先生（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向你报告，我今天早上忘带了手机。

我荣幸地以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份主席名义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亨特先生，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对你当选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表示祝贺。我想说，相信在你任职期间，在我们为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而共同工作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我知道我这么说是代表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看法。

我将介绍的报告涵盖的期间是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此报告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量越来越大的趋势似乎越来越明显。

很多焦点问题都在报告中得到详细论述，包括伊拉克、中东和阿富汗问题。非洲仍然是安理会优先处理的主要问题，安理会对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冲突加剧作出了反应，同时正在努力鼓励和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在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向中非和西非派出了特派团，并对影响到非洲的一些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如小型武器和雇佣军的威胁、安理会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等。

安全理事会除了解决正在发生的具体冲突之外，还就与安理会工作直接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这将有助于同更多的联合国成员国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发展、儿童与武装冲突、小型武器、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的互动、小型武器和雇佣军活动对西非的威胁、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问题进行了公开辩论。安理会还每 6 个月讨论一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在 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6 月就此举行了辩论。

恐怖主义给全球和平与安全所带来的严重和持续威胁仍然是安理会关注的一大焦点问题。反恐委员会继续努力工作，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确定的职责。反恐委员会还与所有会员国开展了详尽对话，把确保各会员国制定的立法涵盖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及会员国拥有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执行机构作为头等大事。

我所提到的这些问题只是对安理会去年大量工作的一个简单说明。

在近年来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大会成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如何更好地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提出了诸多意见。大会成员国建议缩短报告篇幅，内容更加突出重点。我高兴地宣布，今年的报告要比去年少了 68 页，而去年的报告比前年少了 300 多页。今年的报告也是以安理会工作回顾作为开篇，沿袭了去年在大会成员国建议下开始的新做法。

虽然去年是特别繁忙的一年，但是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在已经不断增加的趋势下又有所提高。安理会注意尽可能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定期举行总结会议，并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出席简报会。

例如，在报告期内举行的 200 次会议中，只有 8 次是非公开会议，其中不包括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的持续磋商。与此相比，去年举行了 32 次非公开会议。注重提高透明度意在使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与安理会及其辩论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最后，我谨对安全理事会各位同事对和平与安全事业的强烈奉献精神和巨大贡献表示感谢。我谨代表安理会所有成员，感谢秘书长的高瞻远瞩和领导才能，感谢秘书处所有成员的专业精神和日常支持，如果没有这些，安理会就不能完成任务。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我还想感谢联合王国和西班牙起草报告的导言。

在报告所涉期间，伊拉克问题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占突出地位，正如报告导言所述。安理会的许多时间和精力用来讨论伊拉克问题。在此过程中，对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的有效性提出了疑问。

我们理解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起草报告过程中曾对如何在报告中反映每个成员的意见进行过热烈讨论。我期待着像往年一样，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听到这些坦率的意见。然而，与以往的做法相反，这次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发言提出自己的意见。从确保安理会对非成员透明和负责任的角度来看，我们没能够直接听到安理会成员的意见是非常遗憾的。

现在我不打算就报告所概述的安理会每项活动的实质内容发表评论。然而，我想提出安理会成员也许认为值得考虑的两点意见。

第一点涉及确保安理会活动对非成员公开的问题。日本欢迎安理会在最近几年日益认识到需要确保对非成员的公开性，现在比以往更经常举行公开辩论会议，正如内格罗蓬特大使刚才所证实的那样。

作为公开简报会宣布的安理会会议有时改成了公开辩论。这应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但往往是在提前很短时间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宣布这种方式的改变。例如，在八月份进行的科索沃问题讨论中，我们是从举行辩论当天的《日刊》中第一次获悉这种方式的改变。结果，能够充分利用这次机会的非安理会成员不太多。

我们想请安理会确保，如果有这种变化，就要合理地提前通知，以便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充分利用参加的机会。安理会紧急会议可以说也有同样的问题，如本月初举行的一次会议。我知道很难充分提前地宣布将举行紧急会议，只是因为这是紧急会议。然而，我认为安理会必须寻求采取一种方式，确保所有非成员提前得到关于这种紧急会议的通知，以便它们能够表达想表达的意见。

此外，过去发生过这种情况，即原来目的是回顾安理会当月活动的总结会议进行与安理会当月活动完全无关的专题讨论，从而偏离了原来的目的。

一些程序问题使类似我国这样的非成员国感到沮丧。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努力在这些方面实现程序上的改进。

关于第二件事，日本想请安理会继续寻求以何种方式，使对所讨论问题非常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更实质性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

关于产生预算影响的决议，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巩固和平有关的决议，在通过决议或审查其执行情况时，需要确保透明度，特别是对主要财政捐助国。

已建立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就具体维和行动进行磋商的机制。需要与主要财政捐助者建立类似性质的某种机制，因为它们必须就财政捐助对纳税人负责。期望分担大笔费用的非安理会成员只是消极地签发执行安理会 15 个国家作出的决定所需的支票，却不给它们为这些决定提供咨询意见或确认这些决定是否得到妥善执行的机会，这样做是不合理的。

在这方面，我想再次指出，我们还没有收到关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预算透明度的充分说明，我国代表团曾连续提出该问题。不过，在此我想补充一点，即日本确实承认其他透明度问题已取得改进，包括在派遣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前后提供详细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的程序改进非常重要；然而，仅仅这种改进还不足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我们需要通过纳入

愿意并能够作为常任理事会在全球级别承担责任的 国家来改革安理会。我打算在即将在讨论本项目之后 审议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 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下阐述日本关于这一问题的 意见。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 迎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和安全理事会席 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 组的报告（A/57/47 和 Corr. 1）的本次辩论。同以 前的讨论中一样，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此发表的看法， 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看法，得到安理会成 员的考虑。

纳米比亚曾为安哥拉经过多年的政治冲突最终 实现和平而高兴。借枪声平息之际，安哥拉政府正认 真地解决社会和经济挑战。因此，在我们赞扬安哥拉 出现积极事态发展的同时，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成 员，迫切需要对安哥拉政府巩固和平与重建的努力给 予支持。安哥拉人民业已具有的民族和解精神只有在 有利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才能发展。

非洲会员国经过三年的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终 于批准了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的新运作概念，从而使联刚特派团得 到加强。纳比米比亚欢迎这一积极步骤和刚果民主 共和国过渡政府的成立。

但是，我们对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受到侵 犯仍感到关切。东部的局势尤其令人担忧。严重侵犯 人权事件，包括强奸、暗杀、破坏财产、平民大规模 流离失所、使用儿童兵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继续严 重如初。

纳米比亚欢迎载于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非代表团的 报告（S/2003/653）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建 议。我们赞同第 4 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领导人的 作用的观点，即应“将国家利益放在派别利益之上”。在 这方面，让我补充指出，只有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都真诚 地赞同《宪章》第 2 条时，这一点才会成为可能。

此外，我们欢迎关于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但要实现所期望的目标，必须向那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派别具有影响的方面施加压力。仅仅谴责伴随对该国的侵犯和对其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产生的有罪不罚现象是不够的；必须追究那些责任者的责任。

我们欢迎提议召开的大湖区国际会议，希望这将标志着刚果人民以及整个地区的人民持久和平的开始。

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阅读了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代表团的报告（S/2003/688）。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的局势已稳定下来，施政进程正沿正轨发展。我们如要在这方面给予塞拉利昂人民以有意义的援助，那我们就必须帮助他们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条件，让其自然资源的开发符合其自己的利益。我们希望金伯利进程证书计划对此起到促进作用。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逐步撤出的过程中，应考虑该地区的局势，以及撤出对塞拉利昂的重建可能产生的影响。应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难民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赴该国联合特派团。我们支持特派团的建议，即继续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作，继续援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王国的停火承诺是达到目的的一个手段。虽然值得赞扬，但也不应认为它可以替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495（2003）号决议的立即执行，并呼吁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发挥更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波利萨里奥阵线对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的和平计划的回应。

联合国内一致同意，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做不到这一点即有损于联合国的声誉。因此，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1397（2002）

号决议继续受到轻视而不受惩罚是不可理解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一些国家是选择，而对另一些国家是义务，使我们无法维护国际法。不能向被占领者施加压力而免除占领者的罪责。这一关切也适用于中东，恰如它适用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其他局势。巴勒斯坦人民应该拥有自己的国家，一个与以色列相邻而存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时重申了妇女在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都在为冲突后重建作出充分贡献，对这一趋势应给予鼓励和支持。对于儿童和武装冲突，我们呼吁给他们以充分保护并敦促那些责任者停止使用和征募他们。

纳米比亚重申反对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重申决心根据我国法律，采取一切可用手段予以打击。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为此而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但纳米比亚继续坚持，在这样做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符合条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我们坚定地认为，法制原则对国家政治制度至关重要，对当今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化体制也至关重要。应确保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工具不损害对民主、自由和正义不可或缺的价值——作为国际宪法秩序核心的价值观。

在这个国际矛盾日益严重的时代，纳米比亚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受到单方面压力，要求它们限制其对《规约》的法律承诺，感到关切。每一个国家都有主权特权成为，或不成为缔约国，甚至撤出条约。此外，纳米比亚再次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宪章》第七条下通过的又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即第 1497（2003）号决议，就像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和平的一个威胁，或是一个侵略行动。我们认为，这种决议会破坏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我们上次是在 12 个月之前审议这两个项目的。当时，可能的伊拉克战争的阴云笼罩在我们头上，所

有的眼睛都看着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它们能重申联合国的中立，并避免战争。从那时到现在的事态发展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本届会议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审议工作的性质。我们都欢迎了关于在 2005 年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的建议。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一部分。

我们所面对的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挑战直接产生于安全理事会组成情况和决策过程的无代表性和不民主性质。12 年来，就如何纠正这种情况提出了很多杰出的想法。12 年来，我们不断寻求为扩大安全理事会并使其民主化所需要的勇气。我们还要等待国际局势恶化到什么程度才会采取措施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适应当今的挑战？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报告涉及 2002 年 8 月 1 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根据《宪章》第 15 和 24 条提交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是一种值得赞扬的做法，应使联合国的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能够进行有益的和范围广泛的对话。这个报告是安理会就重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向全世界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讲话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为编制这样一份方便和易读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而作出的努力：读者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所涉及的专题、有关会议的次数、所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目、已分发的文件，等等。然而，无论报告多么有用，它仍然没有全面地审查决策过程、所预想的目标或成员们所提出的任何立场。我们一直在谋求得到一份实质性的，而不是正式的，分析性的，而不是说明性的报告。

报告的序言可以使人感到安理会对新的和实际存在的挑战作出的反应。我们期待着这样一份报告：它更充分地分析安理会如何处理它所审议的各种问题。以下一点有代表性地表明了存在的问题：在报告所设期间安理会议程上最突出的问题之一——伊拉克局势——包括

在部长级举行的辩论，仅仅在本文件的分析部分中以三句话涉及。了解安理会如何管理其工作，包括当时它可能拥有的各种抉择似乎是很重要的。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是这样一个机构：它的决策过程中的保密性和非正式性是其工作的一部分。然而，这方面的保障不应损害安理会对全体会员国应负的责任，因为正是会员国授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透明度会增加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具体份量。对安理会作业方式的进一步澄清有助于消除对它的有效性甚至它的存在的必要性可能持有的疑虑。透明度和参与只会加强可信性和有效性。

我们应鼓励那些似乎是建设性的和似乎能促进会员国与安理会之间的更好关系的做法。在每次非正式磋商结束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供的情况通报对我们就所进行的讨论采取后续行动来说是一种宝贵的做法。此外，可以成为经常性做法的月终总结会议是加强联系和促进协同增效作用的积极办法。

我国代表团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可以在确定联合国应如何参与实地的努力方面起重要作用，以下个案证明了这一点：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布隆迪、大湖区、科索沃，以及月底之前访问的阿富汗。报告的提交以及通常随后进行的讨论可以产生建设性的和活跃的意见交流。

最后，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是一个重要工具，应该制度化，因为其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多数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没有代表。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任务的日益复杂性要求对所有有关国家的派遣部队的可能性进行认真考虑。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新发展，但在成员和非成员之间进行交流的机会仍然很有限。虽然在安理会中进行的讨论有时应该更不拘形式，但有时，会员国在公开会议上阐明其本国立场是完全适当的，甚至是必要的。全体会员国应有充分的机会表达它们的意见，而这些意见应该得到适当考虑，因为它们可以促进辩论，从而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让我指出，应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正在日益更多地参与冲突后局势和重建的实际工作中。在这方面，对政治秩序和安全的关切与经济和社会性质的讨论结合了起来。在这方面，巴西主张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要机构之间有更明确的伙伴关系，以便考虑那些局势的具体要求。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寻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就像在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上一样，以便对它所面临的问题采取一种全面和深入的处理方法。在对《宪章》第 65 条中的规定作更广泛的解释的范围内更充分地利用这条规定将是朝着积极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阿希鲁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提供了关于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的活动的宝贵情况介绍。报告突出涉及了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努力这样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它是安全理事会为做到根据《宪章》第 24 条的规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负责而作出的努力。

尼日利亚感到鼓舞，安全理事会积极响应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即安理会的报告应该加强分析，内容简明扼要，便于阅读。我们欢迎报告质量大幅度提高，特别是报告中提供的统计资料。

序言部分概述安理会有关具体冲突领域的活动，也值得欢迎，它使各国便于查阅具体事项。我们赞扬安理会报告格式中的这项改进，并且敦促保留这一做法。

尽管安全理事会用心良苦，但安理会继续为预防冲突与解决冲突棘手问题所困。虽然安理会已取得可观进展，解决了某些冲突，已签署的许多和平协定就是见证，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同国际社会一起作出更大的贡献，使世界更加安全。

这方面，尼日利亚赞成国际社会更广泛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进程，包括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他们的集体贡献，对减缓社会政治和经济压力，无疑能有很大帮助。这种压力如不排除，往往导致暴力冲突，有时甚至导致战争。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我们注意到，自从塞拉利昂民主选举结束以来，继续取得进展。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修正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撤离计划，并建议在执行计划时务必谨慎，确保该国安全免受不利影响。尼日利亚支持安全理事会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508（2003）号决议，呼吁安理会协助仍在进行的帮助原作战人员重返社会的工作。

塞拉利昂仍然需要国际协助培训警察和军队。联合国部队撤离后，他们将完全承担维持该国安全的任务。塞拉利昂政府也需要进一步国际援助，以建立有效的民政管理和政治机构，特别是法庭，以确保切实执行法制。这样做是必要的，以免和平进程成果付之东流。

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发挥可嘉作用，帮助解决马诺河联盟国家以及西非其他国家，特别是几内亚比绍和科特迪瓦复杂的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局势。然而，为了确保次区域持久和平，我们敦促安理会为整个马诺河联盟地区作出全面安全安排，解决争端、不稳定与冲突循环问题。

尼日利亚依然承诺支持安全理事会执行安理会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务。我们不安地注意到，尽管安理会授权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工作，但前来接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作战人员人数仍然不多。暴力的继续和某些武装团体领导人的阻挠，不幸阻碍进展。这方面，我们敦促各方合作，便利尽早落实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刚特派团任务的建议。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协助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敦促会员国及部队派遣国提供所需额外部队、人员和设备，以稳定局势，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东北地区。

我们重申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一支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的决议的支持与承诺。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部队已为稳定布尼亚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作出重要贡献。尼日利亚欢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一个全国团结政府，并敦促继续民族和解努力，希望这一努力能带来持久和平与稳定。

利比里亚局势使国际社会积极解决人道主义灾难的能力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利比里亚人民灾难深重，横尸遍野，伤痕满目，尼日利亚不能袖手旁观。尼日利亚决定不顾明显危险与相应费用，派遣部队，正是基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现实状况。尼日利亚为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提供政治庇护和尽快部署尼日利亚部队，以体现人道主义，制止局势继续恶化和便利部署多国部队。

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继续参与解决利比里亚长期冲突局势。尼日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09 (2003) 号决议，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与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敦促利比里亚各派给和平一次机会，实现全国和解，及国家恢复与重建。尼日利亚人民已忍受近 14 年内战，他们应该享有和平。

尼日利亚赞成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制止恐怖主义，并敦促会员国支持反恐努力。我们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驻伊拉克巴格达办事处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 22 人死亡，其中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我们重申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及联合国和有关工作人员安全的第 1502 (2003) 号决议的支持与承诺，并敦促严格遵守该决议。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效地组织动员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同盟。

这些努力证明安理会决心不辜负《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尼日利亚继续承诺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其一切影响的全球努力。

尼日利亚赞扬安全理事会向非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各区域集团主席通报情况。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定期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和磋商，特别是在向安理会递交有关特派团工作的秘书长报告之前，向这些部队派遣国通报的制度。

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继续执行这一协商进程，能尽早消除矛盾，便利有效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且，我们促请安理会月底总结会继续尽可能非正式，便于对话。尼日利亚支持这些会议，因为它们为会员国提供机会，使会员国能同安理会交流意见，使会员国能从所有各方的经验教训中受益。

我们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派若干特设代表团访问冲突地点。尼日利亚支持这项策略。我们认为，这种访问能加强安理会正确评估局势的能力。这方面，尼日利亚赞扬安理会派代表团访问西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我们促请继续这样做。

尼日利亚重申支持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和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等问题进行专题辩论。这种专题辩论始终使安理会和会员国有机会集中讨论有关问题。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尼日利亚仍致力于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它更为迅速地回应当代的全球需求和挑战。

我们沮丧地注意到，有人继续阻碍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通过任何建设性的提案。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正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更为公开和更具透明度的要求进行调整，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认为这些变化仍然是些微的，因此重申我们长期以来所坚持的信念，所需进行的是根本性的改革，并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扩大安理会成员国。

只有这种改革才能对安全理事会重新定位，从而使它能够更为全面、客观和有效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

题作出反应。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在使它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方面的要求并没有降低。

最后，尼日利亚保证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使自已更为迅速回应全球挑战和满足会员国急切愿望所作的努力，并重申我们决心鼓励安理会继续改进其工作方式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公正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 10 月份主席美国常驻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全面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对《宪章》的分析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主要职责的活动与大会审议其年度报告之间存在多大的联系。《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第 3 款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

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确立了调节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规则。我们感到，审议这一项目始终是一个交流看法的好机会，其中可以讨论如何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从而使它们更具透明度，并可以讨论如何限制这一重要机关的保密程度。

我们今天参与的这一活动还应使大会有一个宝贵的机会深入审议安理会的活动，并确定作出所需改进的措施。

此外，这又回到了以往的做法，这就是分别讨论大会的两个优先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和该机构的改革，就我而言，这似乎更为适宜。去年第一次将这两个项目合并起来的做法在使会员国有机会更为深入地适当审查这两个项目方面显示了其局限性。

我国代表团继续欢迎在这一报告中第二次插入一个简短的分析性摘要。这一分析部分提供了安理会所做工作的成绩指标，并应该辅之以如何改进其工作的提议或建议。

该报告的这一章不应该局限于安理会已做了什么工作。客观反映失误及其原因将更有助益。

只有向会员国提供了一份颇有助益、全面和翔实的文件，它们才能深入评价安理会的工作。在本机构创立 58 年之后，其内部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的。暂行议事规划有时候在举行公共会议方面会产生一些不可取的做法。在这一方面，我要提及上个月关于中东问题的公开辩论，在此期间每个国家就像中东这样复杂的问题发言的时间被限制在三分钟内。对安理会业已通过的规划的任何调整应在议事规则中予以规定。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报告所述期间公开会议有所增加的积极变化，这使非会员国有机会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项目阐明其看法。然而，暂行议事规划未涵盖的非公开的非正式磋商已经成为规范，而不是一种例外情况。

考虑到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公开会议之后举行的磋商不妨按正讨论的问题定期向有关各方开放，以便向征求其意见，这将使安理会更好地了解这些议题，从而有助于安理会更为深思熟虑地作出决定。

另一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和秘书长有关各项冲突问题的代表的简报是在非公开会议，而不是在公开会议上举行的，尽管这种信息对非安理会成员国也是有用的，它们也应该有机会在安理会上阐明其在这些冲突问题上的观点。

安全理事会的总结会是一项应予鼓励的创新。这些会议在举行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进行交互式的对话，它证明了必须实行更大程度的公开性。这些会议已经证明了其效用和有效性，并应予以制度化并定期举行。

我国代表团想要谈论的另一个方面自然离不开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当安理会本着公开性的精神增加其公开辩论的次数时，遇有微妙问题时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却不充分参与磋商进程，这种情况令人感到不安。

我们实际上必须承认，报告所述期间从许多方面看实际上都是安理会的非同寻常时期，它在这一期间

一直非常活跃。安理会有其成功之处，也有其失败的地方。首先，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尤其在通过 2003 年第 1455 号和第 1456 号决议时的突出成就，它们加强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并中止了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和支持。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在一系列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进展，以及安理会继续对它们提供的支持，尤其是在非洲，感谢安理会的承诺，在消除非洲冲突领域已经出现了许多积极进展。安全理事会派往若干冲突地区的特派团已经对当地的领导者产生了积极影响。

鉴于这些积极经验，我们鼓励这种主动行动和行动，并呼吁将它们制度化并推广到其他冲突地区。但安理会的贡献远没有满足非洲国家的期望。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借此机会采取行动，并对非洲联盟及其机制提供支持，使它在解决冲突方面能够取得预期结果。

另一方面，关于中东问题，安理会辜负了对它所寄予的希望。迄今为止，它远远没有起到在这一方面应发挥的作用。秘书处每月的简报和举行若干次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辩论不幸未对当地局势产生影响，以色列仍在藐视安理会的决议，或者说安理会往往不能有所作为，因为它受到了否决权这一时代错误的阻挠。

我们深信，如果安理会批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联合国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存在，那么，我们今天看到的暴力大多可以避免或减少，现在的形势也无疑会更有利于通过谈判方式解决问题。

安理会面临的另外一个涉及到阿拉伯国家的问题是伊拉克问题。安理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经历了其有史以来最为严峻的时期。安理会应当立即采取行动，结束仍处于悲剧之中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安理会应当让联合国能够发挥其所承担的核心作用，并使伊拉克人民能够尽快恢复充分行使自己的主权。

事实上，布特弗利卡总统在 2003 年 9 月 24 日向大会发表讲话（见 A/58/PV.9）时曾表示，只有联合

国才能合法及有效地开展伊拉克的机构建设和国家重建工作，联合国在此过程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尼尔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们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58/2）长达 221 页，其真正内容是在 14 页的引言部分中，其中记述了安理会的活动，文件的其余部分则是文件信息和参考材料。我们更愿看到实质内容和分析。报告所述期间是安理会活动特别繁忙的时期，其间安理会举行了 200 多次正式会议，还有很多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安理会活动中的一个主导性问题是伊拉克解除武装的问题。在人们对联合国的作用产生争议和进行辩论之际，该问题是吸引世界关注的戏剧性事件的一部分。在一些国家结成的联盟未获得安理会授权，就作出采取军事行动的决定之后，由于各方存在重大分歧，安理会无法控制和决定事态的发展方向。

安全理事会在此过程中的做法有其积极的一面，因为从某些方面来说，会员国均努力在其行使职责时，适当尊重《宪章》的原则。政治形势给安理会带来了一段困难时期，而安理会现在还在努力消除发展中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努力集中的另外一个地区在非洲。那里出现过一些积极的迹象，显示安理会在应对某些地区冲突方面较为有效。我们注意到塞拉利昂和安哥拉的形势有所好转，以及安理会对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所进行的干预。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所作出的反应有些犹豫和迟滞，为此，人们对安理会的反应程度和迫切感表达了关切。在利比里亚，行动迟缓可能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署先头部队之前，那里的人道主义形势恶化的原因所在。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在破坏非常严重和人道主义需求极大的情况下，安理会本来是可以以更强烈的紧迫感和承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经济援助，提供安全与稳定，来进一步加强其在非洲的干预行动的。

关于中东局势，过去的一年依旧是常见的那种喜忧参半的状况。中东局势仍令人们倍感焦虑和沮丧。人们欢呼路线图和平开辟了道路，但和平进程一直步履维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似乎不太确定，而且迟疑不决。

联合国被宣布为制定路线图计划的四方之一。但我们当中有些人并不清楚是何种机构代表联合国参与了这一进程。联合国在该计划的制定和监督过程中以及执行战略上，似乎并未发挥任何积极作用。联合国似乎只是一个名义上的伙伴或旁观者，因为几乎没有证据显示联合国积极参与其中。报告只是表明，安理会关注四方工作，并重申对路线图及四方努力的支持。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继续就一些专题举行辩论，不过，这种辩论似乎正在减少。我们认为，此类辩论不必要地增加了安理会的工作。此外，这一做法也让我们越发担心，一些本来由大会处理更为合适的主题会被抢去，或是出现重复。我们建议，为了尊重不同机构的各自职能，应当对安理会举行专题辩论的做法进行审议，如有可能，则予以停止。

关于安理会的运作，我们谨发表两条意见。第一，人们仍然关注的问题是，安理会的透明度以及安理会未能对广大会员国在安理会辩论中所表达的看法给与应有的重视。当安理会在辩论前就作出决定，而在安理会理事国发言后才听取非安理会理事国意见的时候，非理事国就无法作出真正有效的贡献。我们认为，安理会有责任在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有关方面和广大会员国的看法。由于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安理会的一项重大义务。

第二点涉及安理会决策集中在常任理事国，而当选的理事国作用有限的问题。我们仍然对决策权日益集中的这一趋势感到担心。我们明白权力的现实状况，但事实是决策过程不民主损害了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和安理会行动的权威。

《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并向大会负责。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正式听取大会就安理会报告所提出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非常重要。作为最近辩论的后续，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听取大会的反应。这可通过大会主席就辩论发表总结性讲话的方式实现，也可以通过大会通过和向安理会提交正式文件的形式来实现。因此，应当正式确定问责制，以使大会能够发挥《宪章》所规定的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对这方面没有进展表示遗憾，我们继续强调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以使其更具代表性，以及改革其决策程序，使之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重要性。我们不能因为达不成共识而使这一情况继续久拖不决。应该采取某种新的主动行动，利用一种民主程序来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

主席先生，牙买加信任你，因为你已显示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决心。你的政治经验和才干是大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的最重要财富。我们需要使多年的会议、协商、讨论和谈判取得一些积极的结果。为了取得成功，我们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的充分支持与贡献。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保证，牙买加将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内格罗蓬特大使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A/58/2），其中载有重要的资料，我们可以借以评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的12个月里开展的工作。就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而言，这段时期尤其具有挑战性。

报告突出说明安全理事会同时在不同战线所承担的责任范围不断扩大——从区域危机到反恐，从小武器扩散到争端的和平解决以及其他主题事项。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努力使其工作方法更透明、更公开，而且包含更多的方面，增强与非成员的联系。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我的一些同事在这里所说的有益的话。在此我要提到牙买加、日本、

巴西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我们完全赞成他们所说的话。

我们可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确，透明度继续是安理会非成员了解安全理事会内部审议情况，表达它们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立场的一个重要手段。另一个应该继续取得进展的领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那些利益尤其受到牵连的非成员按照《宪章》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相互交流。

去年，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的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将最近的变化反映到实际工作中。我们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呼吁。

非成员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朝冲突后建设和平方向过渡等问题上的进一步参与可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带来实质性好处，并且可以帮助调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加强与非成员国的对话有助于制定更有效与更协调的全球政策，来处理我们今天面临的许多迫切危机。促进法治、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行动的主流，是可以通过扩大同广大会员国的交流来帮助制定安全理事会行动路线的其他一些方面。我们已经确立与部队派遣国合作的框架。有一些潜力仍待发掘。我们可在透明度与对话的基础上，针对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其他方面，建立类似的灵活机制，例如在特别政治任务的管理方面。

安全理事会可与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那些处理危机能力的发展已达到能够有效帮助国际社会集体行动的区域组织进一步建立关系并开展协商。安理会因此可更经常地参考这些区域组织的意见，因为它们常常具备大量的政治和财政资源，更有能力调动主要区域行动者的意愿。这也同样适用于制裁的实施。在实施制裁方面，区域组织与制裁委员会或监测小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能够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意大利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继续开展努力来改进工作方法，从而提高透明度，有效执行它们的任务。

我们这次辩论是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按照《宪章》第 15 条开展对话与协作的一个难得机会，我们不应让它流于形式。我们希望辩论将产生具体的建设性建议，以使安全理事会更有能力有效地集体应付新的全球挑战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

在联合国改革方面，我们必须建立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牢固的相互联系，以使它们之间的协作更加可行、更加有效。这将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此外，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更有序的对话有助于在危机处理、撤离战略和朝建设和平方向过渡过程中确立更切实有效的任务。我们应抓住这一机会来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推动这一对话。

法代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先生阁下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A/58/2）。

我们非常重视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我们正在审议的是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安理会的工作就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宪章》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是一种法定联系，它确立了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彼此责任关系。换句话说，年度报告体现了安理会满足全体会员的期望，向全体会员说明其工作情况的一种努力，而它的权力正是全体会员所赋予的。

关于我们面前报告的内容和结构，我们要指出，它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2 年商定的订正格式编写的。它以简洁的方式概述了安理会的活动。这是第二次以这一形式编写此一报告。在这方面，安理会的目的是提高报告的质量，照顾到各方就以前格式所表示的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现在更精简，重点更明确，更简明扼要，避免了重叠和重复，从而也降低了编制成本。因此，我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本报告纠正了安理会以前向大会所提交报告中的一个不足。报告

的篇幅大幅度缩小，但提供了更多关于安理会活动的数字资料。

去年的报告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创新方法在今年的报告中也采用了。目前的报告引言突出了安理会为分析性地概述报告所述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所做的持续不断的努力，这是努力处理过去在关于安理会报告的大会辩论中年复一年地重复的主要批评意见。尽管该报告比以前的报告有所改进，但我们认为，引言仍有改进的余地，做到多分析、少描述，并且提供有关非正式磋商和安理会作出的各项决定的依据的资料。

报告显示了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许多公开会议。举行 207 次公开会议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是安理会历史中最高的一次。部分是因为安理会去年的议程排满，部分是因为在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公开化以及加强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加强了努力。结果是，安理会非成员有更多的机会参加安理会的工作。重要的是，安理会在这一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了安理会成员的大会成员之间的联系。

尽管由于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期间发表了意见并取得了进展，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过去几年来也有所改进，但值得注意的是，特别在一些敏感问题上，五个常任理事国在以一种选举产生的成员缺席的方式进行审议和非正式协调方面正越来越多地获得特权。

不幸的是，象前几年一样，五个常任理事国进行单独审议和采用自己的决策进程来处理的问题的数字有所增加。这是一种令人难以接受的程序，违背了实现安理会更大透明度和民主化的趋势。这一程序如果不加以制止，将阻碍选举产生的成员充分地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从而进一步损害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和权威。

此外，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决策进程变得更加复杂的趋势。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数目增加了。各种委

员会和监测小组剧增，并且在安理会的工作、安理会的决策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安理会附属机构应该以一种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能够获得有关其作用和职能的充分信息的方式工作。

在过去几年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的时候，我们不能不对安全理事会不能有效地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威胁敏感的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机之一——表示了沮丧。恰当和有益的是，在过去一年中，安理会可召开月会，在会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代表或秘书处高级官员的通报。毫无疑问，这些会议具有提供资料的效果，并且帮助安理会不忽视困难的中东局势。

尽管我们希望每月通报今年继续进行，但我们几乎没有看到通报有助于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肩负的责任。我们承认，仅在过去两年多次动用否决权是安理会在这方面处于瘫痪状态的原因。

毫无疑问，世界公众舆论看到安理会去年在处理伊拉克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上所采用的双重标准。可以肯定，如果安理会继续以这种方式工作，这将无助于加强在广大会员国和世界公众舆论眼中的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权威。

德雷韦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美国常驻代表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时期的年度报告（A/58/2）。

过去几个月来，我们看到就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进行了密集的国际辩论。在这些辩论期间，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和作决定的能力在许多情况下受到人们的质疑，它们的未来被认为是不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里约集团主席，我认为邀请耶鲁大学国际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和历史教授、著名学者鲍尔·肯尼迪先生来到里约集团，同本集团各位大使就对国际安全的挑战和联合国的未来进行对话是恰当的。

在我们同肯尼迪教授对话期间，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诸如恐怖主义、贫穷、迁移、贩毒、贩卖人口和武器以及生态日益恶化之类的全球挑战正不分国界地影响我们各国社会的稳定。这正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同意，所有这些挑战今天形成了一种复杂的相互依赖关系，因此，不能够以一种单方面的，或者是孤立的方式，更不用说以纯粹的军事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正相反，我们各国应当以共同的战略面对这些挑战。换言之，没有多边主义是无法克服这些挑战的。这也是哈佛教授约瑟夫·奈和塞缪尔·亨廷顿在最近发表的论文中得出的结论。最后，世界公众舆论、学术界和外交领域中日益清楚地看到，鉴于目前的国际局势，联合国今天是战胜 21 世纪挑战的不可或缺的组织。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切实的集体安全政策，将是战胜很多这种挑战的最恰当方式。

然而，我们认为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因此，秘鲁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会使它成为更具代表性的机构并改进它的决策进程和工作方法，从而它能够面对 21 世纪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形成的挑战而有效地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然而在进行任何改革之前，必须确保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以避免该机构在国际公众舆论中以及因此在联合国中失去信誉。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充分合作，对加强联合国是很重要的。例如，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冲突的决议，体现了这一机构帮助审议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的能力，而这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范畴。这项决议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恰当的机制来促进有效地预防冲突。

我们还可以指望大会的另一项决议，它认识到应付会加重内部冲突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它还呼吁采取措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针对贫困所进行的斗争。安全理事会则应支持大会的这种预防性努力。

大会采取的另一有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信誉的步骤，就是第 51/241 号决议所规定的主席更密切地

检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权力。这项权力并未得到行使，基本上是由于毫无结果以及缺乏清晰度这种继续成为我们今天正审议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特点的情况。

我国先前曾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需要透明、基于目前的国际局势并具有更多的分析和政治内容。其结论不应仅限于一份文件清单；而是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对所行使的否决和否决时所采用的论点的说明、一个尚待执行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清单、以及最后包括各国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安理会议程上每个议题的主要建议中所载的一大批宝贵想法的实际总结。

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一个想从负责维护国际安全的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全面透视这种安全的国际关系学学生，对无止境的文件清单和只有我们这些内行人才懂的几乎隐秘的行话会无所适从。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信息和透明度是民主与真理的保障，而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紧张的工作和主要活动，不幸却未得到明确阐述。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这一国际安全的主要机构，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一样，面临着由于其报告而成为脱离世界公众舆论的实体的危险，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而且没有给国际社会带来任何结果。它还面临着被遗忘、被其他表现更好的组织超过的危险。

我国之所以提出这种看法，是因为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希望看到它更有效率和更成功、以及对国际社会而更愿意合作、取得谅解和具透明度。

最后，我国要强调为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更高的透明度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举行了次数很多的公开会议，既有主题辩论又有秘书处就安理会议程上的各种议题提出报告的会议。秘鲁支持继续举行这种会议以及总结会议，它们为有关各国参加联合国建立和加强切实的集体安全提供了机会，而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责任。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无疑反映了报

告所涉期间出现的挑战。尽管若干事件和发展使安理会的团结、效率和信誉受到了考验，但其他的问题也突出说明，只要安理会常任而非常任理事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合理的看法、客观性和透明性，去解决这些重要的问题，安理会就能成为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所涉期间发生的事件证明了安理会在解决影响当前国际关系史上这一关键时刻的若干重要问题方面所具有的作用，例如国际恐怖主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雇佣军活动、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功能以及非法买卖钻石助长冲突的作用等问题。我们希望，安理会全体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辩论能够反映出对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威胁的更明确的看法和理解。此外，我们还希望明年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在其他的問題上能够有更多的相互影响和对话。

埃及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的会员国举行的一系列特别会议。加强维和特派团和确保维和团取得成功需要这种对话和相互影响。我们认为，今后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举行更多的这种会议，以便扩大安理会在解决和平与安全問題上的视野，并促成安理会成员与所有其他有关当事方和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概念，从而在这些問題上达成国际社会的集体看法。在这里，我要强调有必要让所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有机会行使就安理会审议的所有問題充分表达看法的权利，安理会成员不得以无关紧要的程序或实质性借口损害这种权利。

安全理事会报告表明，安理会面临的大多数国际和平与安全問題仍然是非洲問題。显然，非洲問題和冲突提出的新挑战需要联合国制定出新的途径予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过去一年里发展安理会和国际行动者与非洲区域组织在非洲大陆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进行合作的趋势。我们还欢迎采取向中非和西非派遣安理会代表团这种区域性做法解决非

洲冲突的根源和問題的意愿。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这种趋势，同时应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增进这种趋势。

然而，我们对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在针对非洲国家和区域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和安全問題作出迅速和有效作出反应方面能力有限的情况感到关切。这种能力的有限，在联合国和国际救济机构现有的关于非洲冲突造成的伤亡、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数字的报告和数据中都有清楚的反映。我们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东北部出现严重屠杀事件时，安理会在几个月里一直不愿介入，直到后来联合国在该国的特派团部队才有所增加，任务规定才得到延期，从而能够加强和平进程和和解。我们还看到，安理会同样不愿批准向利比里亚派遣多国部队，直到后来才授权在那里部署维和特派团。此外，我们还发现，在处理非洲冲突后局势方面，安理会由于这种局势需要采取的措施和努力超出了安全与和平的有限的传统概念，继续面临着严重的問題。

和平与安全的概念已扩大到包括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地理方面的問題，这些問題相互间不可分割，也无法单独加以解决。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通过与有关区域组织和所有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方案、特别是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与合作，履行其维持和巩固冲突后国家和平的主要责任。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两个机关是完全意义上的制定建立和平的概念性框架的适当立法机制。埃及代表团认为，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23 日报告中要求的改革进程还应该包括能够使联合国以更全面的看法迅速作出反应的方式方法，以便应付对维持和建立和平与安全愈益严重的挑战。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一起评论两项重要的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問題。

西班牙将从 1 月 1 日起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期两年。在安理会的近 10 个月当中，我们为维护和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作出了贡献。

允许我例举两例。在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共召开了 17 次公开会议，包括正式会议和公开通报——换言之，超过了非正式协商的次数。第二，西班牙同联合王国一道起草了今天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的介绍部分。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让联合国组织全体成员得到它。

我们认为近年来在安全理事会透明度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们不能满足，我们必须继续朝此方向前进。

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改革方面采取完全侧重扩大概念的做法是错误的。改革是一个全方位的主题，至少有三方面内容：组成、工作方法和决策。

我们已经谈到工作方法问题。至于组成问题，多数成员国认为，在一个现在拥有 191 个成员的国际组织内的安理会应该更具代表性，换言之，它应该扩大。

尽管如此，人们有理由怀疑是否扩大就能使安理会更为有效。正如西班牙政府总统几天前在大会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增加并不一定意味着安理会效力的增加。

扩大和效力问题不是一个小问题，暂且不谈这一问题，我要指出我国认为只要我们增加当选成员数安理会显然便能够更具代表性。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字——换言之，增加那些根据《宪章》拥有特权的国家和在联合国特权阶层加入更多的国家——在我们看来似乎事与愿违。

否决权的存在——这一完全违背民主原则的巨大权力工具——自从我们世界组织诞生以来一直是人们时常抱怨的主题。难道我们还能够想象出在 2003 年建立一类新的强权国家？如果否决权的确完全是反民主的，难道我们还应该将其授予新的常任理事国？

我接下来谈决策问题。决策进程应该反映两项基本内容之间的更大平衡：民主与效力。这里否决权问题又一次浮现出来。我们在安理会的 10 月任期内，我们经历了涉及否决和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局面——

即所谓隐藏否决。这些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的情况很难说是令多数会员国感到满意的，它们一再表明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非同寻常的权力，以及将常任理事国同非常任理事国分隔开来的权力深渊。我们不要将这种所谓精英特点给予其他国家。

我们还看到多数会员国要求加强决策进程民主化，通常人们认为这意味着通过减少可能使用否决权的潜在案例改革否决权。例如，我们认为否决权的使用仅仅限于第七章的案例。之外，我们必须制定防止在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使用的办法。

但我们不要抱有幻想。只有当那些今天占有这一特权的国家有意愿时，绝大多数会员国想要改革的愿望才有可能成为现实。不幸的是，鉴于过去的经验和第 108 条，多数会员国的这一愿望不过是一场梦而已。只有在这场改革所涉及的不同因素取得一种平衡才能导致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大会上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产生一个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力和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知道这或许只能是一场美梦，但必须要表达此愿望。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此次机会。我们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向大会第 58 届会议介绍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的进程是一项重要步骤。它不仅对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规定非常重要，而且对于如《宪章》所设想的那样作为维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的一种途径也是重要的。

这项年度报告应该作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手段。我们希望，大会对该报告的审议将为安理会今后改善其工作提供有益的反馈。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是这两个重要机构之间的宪章关系的重要内容。《宪章》要求安理

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这在第 15 和 24 条中有规定。这明确指出安理会需要向联合国更广泛的成员负责。

在这方面，大会应该有机会评估和判断安理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反过来，安理会成员应该有机会认真关注联合国更广泛成员的关注、观察和评论。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将得到安理会成员在今后代表我们大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履行其职责时适当考虑。

去年，安理会的报告是以崭新、简洁和改进的方式提出的，对此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反映了安理会愿意发展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当时我们感到，安理会显然听取了更广泛的成员多年来所提出的意见。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召开公开会议，在大会第 57 届会议召开之前讨论安理会的报告。令我们失望的是，安理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决定放弃这一做法。我们认为此种公开会议是有用的，为了进一步推动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应该召开此类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形式的改进并不意味着报告实质内容的质量改进。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改善去年的做法，即在提出报告方面提供一些分析报告内容。我们期望今后的报告能够有更多的详细内容和分析。例如，我们曾要求更为详细地描述安理会的决定和行动。我们感到，详细介绍影响安理会就某一具体问题作出决定的情况将使更广泛的成员能够理解安理会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或许，在更好理解的基础上我们能够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议，打破安理会的僵局或使其能够作出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成功实施的决定。

我们曾经希望安理会的此项报告将包含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58/1) 以及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 (A/58/323) 的报告中所作的那样大胆的分析。

展开专题讨论有益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广泛的问题进行了 15 次专题讨论。在这些专题讨论中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

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交换意见，将有助于制定涉及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的更为全面统筹的适当战略。但是，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做法不应涉入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所负责的领域。鉴于安理会的工作量加重，因此如果将每年的专题讨论保持在最低水平则会有所帮助。专题讨论不应为讨论而讨论，而应追求具体的成果，不仅要安全理事会还要对整个联合国的业绩产生影响。根据《宪章》的规定，这些专题讨论以及安理会不时处理的其他重要问题，必要时值得以特别报告的形式提交给大会。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的工作量持续稳步增加。总计召开了 207 次公开会议，并且通过了 66 项决议。非洲冲突继续在安理会工作中占主要地位。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积极努力地寻求持久解决非洲大陆上各种冲突的方法。此外还组织了两个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即今年 6 月与 7 月分别向中非与西非派遣的两个代表团。安理会为实现这两个分区域的政治稳定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我们还特别欣慰地看到布隆迪签订了分享权力协定。我们期待安理会就非洲冲突局势作出更为有效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安理会更加频繁地讨论了巴勒斯坦问题。我们看到就此问题召开了 12 次会议以及 21 次非正式磋商。安理会只通过了一项决议。我们回顾，国际社会对 4 月公布的四方路线图表示欢迎。但是安理会未能发挥出人们所期待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当然欢迎安理会通过每月通报以及公开辩论来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但不幸的是，这些通报和公开辩论对实地局势没有产生任何影响。局势显然正在恶化。暴力继续发生，双方的死亡人数继续增加。安理会必须在此问题上实施其权威，特别是在对路线图以及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承诺，结束对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制止以色列定居者殖民活动以及建造隔离墙方面的权威，来改善并维护其信誉。安理会绝不允许其决议被人操纵，或者安理会本身象上个月那样不能做任何有意义的事。安理会应该对以色列非法建造扩张主义墙采取坚决行动。我国代表希望，安理会能够在其面前的这项倡议的基础之上

尽快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安理会对以色列最近对叙利亚领土悍然发动的侵略行为果断采取行动。

给安理会带来很大困难的另一个问题是伊拉克问题。在大约一年前我们讨论安理会的报告时，对伊拉克和平的威胁就已迫在眉睫。尽管联合国绝大多数呼吁和平解决，但还是在安全理事会两个成员领导下发动了对伊拉克的战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描述了导致战争的事件。显然，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战争引起了若干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从这个特别困难的长期问题中吸取明确的教训。我们所有人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以及将汲取的一个教训是，安全理事会如何在未来防止出现类似的局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让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必须由联合国主要负责解决伊拉克问题，使伊拉克人民能够重新获得主权并结束痛苦的生活。必须尽快将主权还给伊拉克人民。伊拉克人民必须获得对自己自然资源的控制权。应该尽快这样做。否则人们将认为，作为推动非殖民化主要机构的联合国对结束其会员国之一被占领一事漠不关心。这将会成为一个悲剧。

关于制裁问题，马来西亚原则上反对实行制裁，因为制裁将对会员国的普通人口造成破坏影响。制裁应该作为最后手段并且对其影响进行仔细审议之后才能实施。制裁应该打击所针对的目标而不是无辜百姓。制裁必须有明确的参数，包括明确的具体目标、时限以及定期影响评估。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解除对伊拉克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关于此项目的讨论与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项目的讨论同时进行。我国代表团认为，一并讨论这两个问题是有益并恰当的，因为我们认为审议中的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并相互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就此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

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在为他提议设立的有关联合国改革问题知名人士高级专家组制定的任务中，包括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改革

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必须一起处理。我们认为，联合国改革的关键是其民主化，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不仅安理会成员要民主化，而且最重要的是其决策进程也要民主化。处理否决权问题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问题。在此方面，我们可以回想起马来西亚总理在9月25日一般性辩论的讲话中提议修改否决权。他提议，只有得到两个拥有否决权的理事国以及安理会其他三个理事国的支持才能够投否决票。而且这一修改的否决权最终将被废除并为多数决定所取代。我们认为，联合国将逐步变得更为民主，而总理的提议将为此提供一个良好的开端。

会员国在反恐委员会工作中开展的合作很好地展现了有效的多边主义。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积极配合。我们愿重申所有会员国在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患而提供急需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政治意愿与责任感十分重要。

令人遗憾的是，在执行安理会其他许多决议方面并没有表现出类似的合作。由于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会员国有责任一视同仁地执行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不偏不倚地发挥自己的作用，确保所有会员国遵守并执行决议。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采用明了而精确的指标来衡量其工作。指标之一就是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情况。秘书长已经强调联合国工作的合法性十分重要。此问题对于我们在国际社会的心目中重新树立联合国的威信至关重要。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在此项努力中占首要地位。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将为此铺平道路。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美国的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向大会提交了安理会年度报告(A/58/2)。过去几年期间可以看到的一种很有希望的做法是，使这种从每一种意义上来说都是很重要

的文件更具有分析性、实用性，同时又更简短并更为精练。我认为这一点尤其要归功于安理会现任和前任成员的举措，他们赞同的是进行新的和建设性变革的思想。

在 2002 年 8 月到 2003 年 7 月的审议期间，安理会保持了在质量和数量两方面都提高效能和透明度的重要趋势。

几个月之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安理会关于与区域组织合作的会议上讲话时，表示有一种全球不安全感，他说这种不安全感“很少象今天这样强烈”（S/PV. 4739）。这种结论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关键性挑战的严重程度。毫无疑问，对这些新的威胁的充分对策，应该反映出我们建立以国际法治为牢固基础的有力的和平与安全框架的共同愿望。

在分析安理会近来的业绩时，我们看到，安理会成功的方案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团结一致，这是可以为了达成集体协议而克服国家利益的因素；政治愿望，这是使安理会取得具体和实际成果的因素；充分的能力，这是有助于找到妥善的方法，而不是找到适当的解释的因素；以及透明度，这是提高安理会的能力以及对更多的国际行动者产生影响的因素。

我还要强调另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改变安理会的组成以及地缘代表性。尽管这一领域的进展缓慢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依然指望表现出共同的意愿，达成合理的折中办法，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

我相信大家都会同意，认为我们大家都关心建立一个强大、未雨绸缪和有权威的安全理事会。尽管安全理事会存在着实在的和被人感到存在的缺点，但它能够而且应该随时作好准备，对这些新的和重要的要求作出妥善反应。

过去 12 个月显然是安理会近期历史上最为动荡的时期。尽管伊拉克问题几乎分裂了世界社会，但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41（2002）号决议，最终找到了通往意见一致的道路，而且尽管后来出现了危急事态

发展，但安理会通过了第 1472（2003）、第 1476（2003）和第 1483（2003）号决议，终于保持走上了协商一致的轨道。

在这种背景下，现在重要的是必须集中努力，确保法律和秩序，并促进伊拉克的重建。安全理事会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我们各国指望通过一项安理会的新决议，明确通往伊拉克自治的道路，并确保和平、稳定和复苏。

与此同时，我们决不应忘记联合国在解决伊拉克问题的过程中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我们失去了优秀的、有才华和有献身精神的人，其中一位就是杰出的巴西外交家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

一种引人注目和令人不安的事实是，近年来，联合国工作人员一直面临着日益严重的不安全状况。这就更迫切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条约，首先是遵守《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今年，安全理事会受到了中东事态发展以及以巴冲突的进一步挑战。今年早些时候根据四方行进图恢复了和平进程，但这些最早的令人鼓舞的步骤却在逐步削弱，代之而起的是对和平计划是否可行产生了怀疑。

虽然出现了一些相对平静的时期，但恐怖主义攻击行动以及使用军事武力依然夺去无辜者的生命。最近海法的自杀性爆炸事件以及以色列空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都导致中东紧张局势逐步升级。一般而言，我们依然没有得到最后的答案，而依然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件的反应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另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是阿富汗局势。我们认为波恩进程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因此安理会以及全球反恐联盟采取及时和有针对性的行动的重要性是不应低估的。

格乌乌阿摩集团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决定接管驻喀布尔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指挥权，并认为现在应该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关于欧洲问题，格乌乌阿摩集团对于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我们呼吁阿布哈兹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接受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作为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家内政治地位这一关键问题进行谈判的基础。

在日内瓦召开的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高级代表会议，以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在索奇举行的首脑会议，都为这一进程提供了积极的动力。格乌乌阿摩集团希望，各方之间进行的对话将产生具体的成果，并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都将使这种令人鼓舞的趋势不致逆转。

在谈到安理会范围更广的活动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已经最终解决。在解决非洲冲突方面显然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互动。这些事态发展标志着一种积极的趋势。

特别重要的是加强了安理会同欧洲联盟、以及安理会同各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欧洲联盟在布尼亚部署部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发挥作用，都有助于处理该区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希望新成立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这个迄今从事的重大联合国使命之一——成功促使该危难国家进一步实现稳定。

安全理事会继续在促进各国政府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通过加强区域组织和区域集团的能力，努力给多国反恐联盟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反恐委员会 3 月 6 日同各区域组织代表举行的一——格乌乌阿摩集团积极参加的——会议证明，在这方面有巨大的潜力。我还要强调，格乌乌阿摩集团积极参加了反恐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最近 10 月 7 日在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的区域次区域组织后续行动会议。

我们相信，进一步扩大安理会同其区域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对话仍将是一项优先任务。安全理事会同欧洲联盟、北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机构互动的成功范例证明，联合国可以也应该积极利用其重要政治工具，日趋依靠区域组织承担更大责任，特别是负责维持和平工作。

格乌乌阿摩集团随时准备同安理会充分合作，帮助它履行《宪章》责任。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表示赞赏，他清晰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年度报告（A/58/2）。我还要感谢联合王国和西班牙起草和介绍这份报告。总的来看，报告载有的详尽信息表明了安理会工作此间突出体现的繁忙日程。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重视维持和平工作，并对处理它主要负责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采取全面办法。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特别关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鉴于困扰各区域的问题和冲突十分严重、复杂并具有多面性，而且必须实现和平与安全、因为这是促进发展与稳定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要敦促安理会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鉴于和平、安全与发展彼此相关，因此安理会必须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发展机构进行合作，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我国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仍将其大部分精力用于非洲区域。这一点已在安理会有关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非洲大陆若干冲突局势的历次辩论中，并在 2003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组建两特派团赴中非和西非的行动中得到证明。我们希望通过必要的政治意愿，把时间和努力化为具体战略，解决困扰该区域的

各种冲突。为了使特派团具有更大的影响，应延长特派团任期，也不要访问太多的国家。

另外，我们欢迎安理会着手同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进行协商，采取相辅相成的主动行动；我们愿相信，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等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会大大有助于持久解决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

西非经共体以中间人身份促成各方缔结了《阿克拉协定》，使利比里亚——乃至马诺河联盟国家——冲突得到控制，西非经共体愿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确定各种途径，使各种重要的伙伴关系得以预防、打击和铲除西非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

我要忆及，我国代表团去年曾同大家一起呼吁安全理事会赴冲突地区代表团的报告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使我们能够掌握第一手情况——如果安理会要继续依赖这一制度的话，我们认为它应如此。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方面做出改进；目前这份报告对其访问活动做了更详尽的阐述。

多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同大家一起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程序和工作方法加以改进。去年，我们曾对安理会提出更简洁、更易阅读的新格式表示赞扬。但是，在改进分析框架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今年的报告仍缺乏评估安理会工作的必要信息。

我们对公开会议次数和安理会主席的逐月简报，以及邀请非成员参加的定期总结会都感到鼓舞。不应把召开此类公开会议仅仅视为审议动议。如果公开会议要确有助益，则安理会就应该在做出真正决定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观点。

我们要赞扬安理会在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全球运动中发挥关键作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是透明度的好榜样，我们对上届主席联合王国的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辛勤工作表示祝贺，我们欢迎其继任者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朝此方向作进一步努力。

我们还愿对进一步改善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合作的机制运作情况，特别是更加定期和经常地同部队派遣国会晤表示赞扬。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磋商机制会给参与维持和平各方带来固有的收益。

不容否认，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今年是联合国非常艰难的一年。人们对伊拉克局势的明显分歧给集体安全原则和联合国的顺应力构成严重考验。联合国在此艰难时刻迫切需要保持它在现代全球环境中不容置疑的相关性，由此获得的经验应使我们明确理解这样一个无时不在的事实，即世界渴望联合国形象反映其真正性质，成为旨在实现共同目标的国际工具，建立一个公正和稳定的世界秩序——一个少数强权不得谋求狭隘利益的世界秩序。

因此，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当务之急是必须通过民主、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导下的实质性改革，提高安理会的信誉。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今天，我想谈谈三个想法。第一个想法是，我们可以只对这些进行一次辩论，而不是两次；第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可以作进一步的改善；以及第三并且也最重要的是，即便在我们继续为改革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作出自己的努力的同时，我们都必须支持秘书长发起的更广泛的改革努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8/2）再次比往年的报告更加简短。这是一个有助于我们审议的前进的步骤。话虽如此，我感到失望的是，我们也向后退了一步。去年，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理会的代表性问题进行了联合辩论。今年，我们退回到两个辩论的模式，这只会耗费更多的时间，并看来同改革的思潮背道而驰。

这是特别令人遗憾的，因为秘书长将要建立负责对改革进行检查的知名人士小组。我们能够并必须更有效和更高效地利用时间。

（以英语发言）

关于安理会的方法，我们希望看到更大的透明度；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方面的自律；否决权持有者自愿保证向全体成员解释每次使用否决权的理由；以及在安理会对待国际刑事法庭的态度方面更加遵守《宪章》。

我们也希望看到在非安理会成员特别关心的问题上同它们进行更加有系统的协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这方面，安理会开始更加正式地就军事特派团的授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今天，我们在座各位没有人怀疑我们生活在动乱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和平的士兵受到袭击，就像十天前两名加拿大士兵在喀布尔被杀，或是两个月前 22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巴格达被杀。这些和其他的袭击是针对我们大家的袭击，因为，正如秘书长所说，我们是联合国。在我们生活的时代，恐怖分子把无辜者当作目标，赤贫是我们人类中许多其他人的日常现实，并且一些领导人需要被告知，国家为人民而存在，而不是人民为国家而存在，主权既带来特权又带来责任，国家及其领导人的首要责任是保护自己的人民。同本大会堂里的人特别有关系的是，在我们生活的时代，我们自己人民中有许多人对本组织和我们失去信心，以及对本组织——也就是我们——应付这些挑战的能力失去信心。

显然，联合国有许多值得骄傲的成绩，从 50 多年的维持和平行动到它建立的军备管制制度；它通过的六项核心人权条约；它赞助建立的国际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庭；它达成的 120 项环境协定；它喂饱、教育和进行免疫的儿童；它挽救并庇护的难民；以及它在卫生、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提供的领导。

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这方面并非一切都好。正如秘书长安南在 9 月 23 日向大会的发言中指出，我们走到了三岔路口。我们中很少有人不同意本组织需要进行彻底、深远的改革。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照旧的做法就是自满和放弃责任。我们需要重新考虑本组织做些什么和如何去做。

在考虑这些目的和做法时，我们需要兼顾我们中最小和最大国家的利益。不然的话，我们很可能不能

满足前者的需求，又解决不了后者的恐惧。正如秘书长在 9 月 23 日开创性的发言中所说，我们需要“正视使一些国家感到特别脆弱的顾虑，因为这些顾虑驱使它们采取单方面行动”（A/58/PV.7，第 37 页）。

我们需要同样紧迫地同意，我们承担着通过预防冲突、在无法预防时对冲突作出反应并且在冲突后重建社会来保护无辜者的责任。

我们需要确保有效处理安全理事会和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弱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就联合国的工作和工作方式或是应当如何工作向各国提出建议。这是一个加拿大热情赞同的想法。秘书长正试图打破改革的僵局。让我们同他和他的知名人士小组合作，以便在一年后，他们能够向我们各国政府：成员国，提出尽可能健全的改革建议。

与此同时，让我们对这一变革应当产生的结果持开放态度。并且在此期间，让我们继续改进我们工作的方法，包括在大会这里。让我们在这里下定决心，在座的 191 个代表团将成为解决方法的一部分，而不是问题的一部分。

已故的加拿大总理、前大会主席莱斯特·皮尔森在回顾他在联合国的经历时写道：

“如果人类要结束一个强者为所欲为、弱者逆来顺受的野蛮传统，……联合国发展成为一个真正有效的世界组织是我们的最佳和也许最后的希望。”

在此后的 50 年中，我们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时代变了，需求变了，我们现在需要联合国进行改变。

皮尔森总理这代人留给我们这个伟大、重要的组织。现在，我们这代人要振兴它和使它恢复活力。我们这里没有人怀疑多边合作是不可缺少的，只能以全球解决方法处理全球问题，或是联合国是并且必须是多边制度的核心，而且是或应当是国际行动的合法性的关键。改革没有一个完美的时刻，但是这里正在出现一个历史性的机会，我们应当抓住这一机会。

我们的父母和祖父母是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酷战争的理想主义者，留给我们一个出色的想法，即各国能够团结起来为人民建设更美好的生活；能够团结起来保障大小国家的男女们的权力和尊严；并且能够团结起来使后代免受战祸。

对许多人来说这个理想仍未实现。并且对所有人民来说这一理想有时后退了。但是，这仍然是一个不会过时的理想。

在旧金山，另一代人的领导人在同样艰难的时刻梦想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建立了一个建设这一世界的机构。让我们，让我们这代人，恢复这一理想。但愿我们的下一代能够这样评价我们：我们不愧为创立这个组织的巨人们的后代，在我们遇到挑战时，我们没有辜负他们，没有辜负他们传给我们的联合国理想。

下午 1 时散会